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文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文益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文益（下稱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謹按：

㈠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又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明定不得併合處罰。惟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同法第50條第2項亦有明文。

㈡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或執行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執行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及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

㈢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再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

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㈣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三、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因涉犯竊盜等數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㈡又附表編號1、2、6、7所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附表編號3、4、5所示得易科罰金且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惟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刑事為申請合併執行乙狀及本院訊問筆錄（執聲卷第9至11頁，本院卷第71至73、77頁）在卷可稽，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本院應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

㈢受刑人就本件定刑表示：當初我已經與被害人和解，而且有媽媽需要照料，請法官合併定應執行刑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卷第73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最長刑期（有期徒刑8月），各罪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3年4月)，且前定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2月）加計其餘編號所示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3年2月），犯罪態樣悉屬罪質相同之竊盜，然有加重竊盜樣態(編號1、2、6、7)及普通竊盜(編號3、4、5)之別，其中編號6是情節較重之侵入住宅竊盜等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各罪犯罪時間之分布(112年4月20日至同年7月30日)、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受刑人之意見，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其所生痛

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暨考量受刑人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6、7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與附表編號3、4、5所示得易科罰金之刑併合處罰之結果，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罪	毀越門窗竊盜罪	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2年5月16日	112年6月25日	112年7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060號等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060號等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23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396號	112年度易字第396號	113年度花簡字第102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2日	112年12月22日	113年4月2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396號	112年度易字第396號	113年度花簡字第10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2月15日	113年2月15日	113年6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73號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73號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62號
	編號1至2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罪	竊盜罪	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2年5月1日	112年5月1日	112年4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764號等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764號等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764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370號	112年度易字第370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12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19日	113年2月19日	113年5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370號	112年度易字第370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1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3月22日	113年3月22日	113年5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71號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71號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70號

編號		7	以下空白	
罪名		攜帶兇器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2年5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764號等		
最	法院	花蓮高分院		

（續上頁）

後事實審	案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12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1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5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70號		